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4/2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 期：2005年7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民航處

航班事務部助理處長
郭桂源先生

航班事務部總民航事務主任
杜鐵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53/04-05號文件 —— 2005年7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7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057/04-05(01)號 —— 《2005年民
文件 航(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057/04-05(02)號 —— 條例草案的標
文件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057/04-05(03)號 —— 楊孝華議員
文件 2005年7月13日
的函件(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CB(1)2057/04-05(04)號 —— 英國《1982年
文件 民航法》的摘
錄，條例草案
以此法例為藍
本(只備英文
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解釋當局免除不參與飛機營運的機主在第8(4)條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的政策用意，以及擬議第8(5)條的草擬方式可否反映此政策用意，並同時回應委員就可能減少對第三者(如貨物擁有人及消費者)的保障所表達的關注；
 - (b) 指出當局建議如何改善有關的草擬方式；及
 - (c) 提供就有關“管理”一詞的詮釋的過往訴訟案件進行的法律研究的結果及有關的參考資料。
4. 委員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提供法案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後，法案委員會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6日

**《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7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0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5年7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53/04-05號文件）	
000631 - 00113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就“管理”一詞進行討論</p> <p>湯家驊議員指出 ——</p> <p>(a) 在發生損失或損毀的情況下，若機主根據一般包機協議租出飛機，但保留飛機的管理權，便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p> <p>(b) 若機主根據轉租包機協議租出飛機，並完全放棄飛機的控制權，便不須承擔法律責任；</p> <p>(c) 若飛機機主將飛機出租予租機人，但保留若干程度的控制權，在釐定機主須否承擔法律責任方面會遇到困難。因此，有需要界定控制權的成分；及</p> <p>(d) 根據條例草案，機主或租機人所聘用以進行飛機維修與修理工作的承辦商，不須承擔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35 - 0013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提 述 立 法 會 CB(1)2057/04-05(01) 號 文件附錄I及II，當中分別 載述政府當局致湯家驊 議員的函件及經濟事務 委員會2005年3月16日會 議的紀要	
001339 - 001819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就“管理”及“機 主”等詞作出解釋 —— (a) 《民航條例》(下稱 “該條例”)並無界定 “管理”一詞，但在其 他民航法例中，“經 營人”一詞則指對 飛機有管理權的 人；及 (b) 根據第8(4)條及新 訂第8(5)條，經營人 須承擔嚴格法律責 任但其所聘用的維 修與修理代理人，則 無須承擔嚴格法律 責任	
001820 - 002351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 並非旨在重新界定或澄 清第8(4)條，而是免除不 參與飛機管理的機主的 嚴格法律責任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的政 策用意，但他們就條例草 案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 該政策用意作出提問	
002352 - 002427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楊孝華議員指出航空業 的意見 —— (a) 業界接受條例草案 的現行草擬方式；但 (b) 飛機維修與修理承 辦商關注到，所提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變更可能將嚴格法律責任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他們</p>	
002428 - 002656	湯家驊議員	<p>要求 ——</p> <p>(a) 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策用意，以及回應業界的關注，確保他們不會將問題錯誤理解；</p> <p>(b) 用簡單的字眼就“機主”一詞作出定義，以消除含糊之處</p>	
002657 - 003008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的變更的背景</p> <p>(a) 本來建議的條例草案免除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的條件是，機主出租飛機為期超逾14天，且所有機員均不是機主的僱員；</p> <p>(b) 繼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在新訂第8(5)條下加入一項新增的條件，就是“該人對飛機沒有管理權”，以轉載第8(4)條下有關“機主”的確切字眼；</p> <p>(c) 當局曾就擬議變更諮詢業界，而業界並無強烈意見；</p> <p>(d) 業界得悉當局或會進一步對條例草案作出變更，以界定“管理”一詞包括維修與修理後，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此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導致在免除嚴格法律責任方面出現不明確情況；及</p> <p>(e) 解決此問題的方案包括 ——</p> <p>(i) 維持現狀，使第8(5)條轉載第8(4)條下有關飛機管理的確切字眼；或</p> <p>(ii) 僅保留新訂第8(5)條下首兩項免除的準則</p>	
003009 - 00434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湯家驊議員的關注事項包括 ——</p> <p>(a) 如出現任何問題，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p>(b) 若機主將飛機出租予以沒有資產的空殼公司形式經營的租機人，但保留若干程度的控制權，消費者或會遭受損失，因為條例草案或會免除有關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及</p> <p>(c) 應界定“管理”一詞，以避免對飛機保留控制權的機主逃避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對飛機有管理權的人”此語句相等於其他航空法例中的“經營人”。“管理”一詞不僅包括維修與修理，還包括很多不同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機主完全不涉及飛機的管理，在符合第8(5)條的條件的情況下，他應獲免除嚴格法律責任；</p> <p>(c) 若機主保留對飛機的管理權，他不會獲免除嚴格法律責任；及</p> <p>(d) 因為難以就管理作出詳盡無遺的解釋，所以，將由法院作出詮釋</p>	
004342 - 00513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詢問，受託進行飛機維修與修理工作，但並無全面控制權的租機人會否被視為機主。在欠缺“管理”一詞的明確定義的情況下，租機人或可逃避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三者獲得賠償的權利，不會因欠缺“管理”一詞的定義而受影響，因為無論如何，飛機機主／經營人有管理權的人均會被第8(4)條所涵蓋”；</p> <p>(b) 根據第8(4)條，當時操作飛機的租機人須承擔法律責任，向第三者支付損害賠償；及</p> <p>(c) 根據該條例下4條規例，“經營人”的定義為“對飛機有管理權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5 - 005331	湯家驊議員	重申有需要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以消除含糊之處。若法律條文清晰，便沒有需要與其他法例相互參照。消費者將省卻很多麻煩，無須要求法院作出詮釋	
005332 - 00550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以及可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作出的改善，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載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以及可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作出的改善，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005509 - 00560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就有關“管理”一詞的詮釋的過往訴訟案件進行的法律研究的結果及有關的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就有關“管理”一詞的詮釋的過往訴訟案件進行的法律研究的結果及有關的參考資料
005602 - 005755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認為有需要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及平衡融資機構、消費者與業界的利益	
005756 - 010408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擬議免除不參與飛機營運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不會減少對第三者的保障，因為經營人最終須承擔法律責任；及</p> <p>(b) 有需要進一步研究，以“經營人”取代“管理人”會否收窄向第三者提供保障的範圍。</p> <p>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p> <p>(a) 不要求以“經營人”取代“管理人”，但認為加入“包括維修與修理”的語句更為可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嚴格法律責任是有用的工具，而擬議免除實在已構成減少對消費者的保障；</p> <p>(c) 並非旨在改變有關政策，但僅嘗試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及</p> <p>(d) 欠缺有關“飛機管理”一詞的定義的相關訴訟案件一事值得關注</p> <p>主席同意法律條文需要清晰，以免日後引起糾紛</p>	
010409 - 010657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要求訂立清晰法律條文，以避免含糊之處	
010658 - 01083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文件後，法案委員會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6日